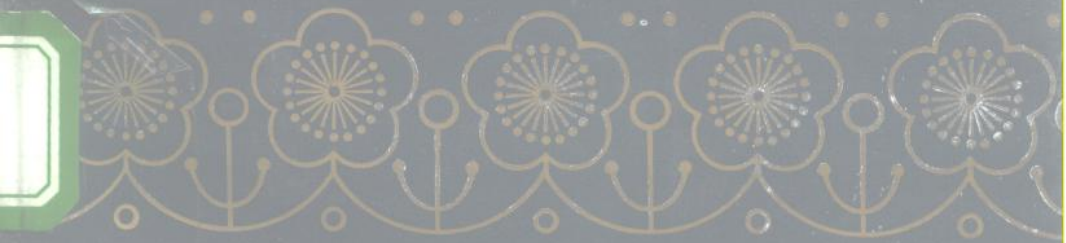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史

研究述略

曾景忠 编



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

曾景忠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 郭沂纹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张汉林

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
ZHONGHUAMINGUO SHI
YANJIU SHULUE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社 华 南 书 店 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422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004-0959-1/K·122 定价: 9.50元

目 录

民国经济史研究述评·····	黄逸平 (1)
现代中国思想文化嬗变轨迹的新探寻	
——民国时期思想文化史研究述评·····	姜义华 (41)
中华民国创立研究述评·····	刘望龄 (66)
护国运动史研究述评·····	谢本书 (94)
北洋军阀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焦静宜 (110)
五四运动研究述评·····	鲁振祥 (138)
大革命史研究述评·····	毛 磊 马德茂 (160)
武汉国民政府史研究述评·····	曾宪林 江 峡 曾成贵 (191)
国民党政权研究述评·····	张宪文 陈谦平 (209)
第二次国共合作研究述评·····	郭大钧 (239)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研究述评·····	李隆基 (277)
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研究述评·····	金光耀 张济顺 (299)
解放战争时期史研究述评·····	荣天琳 (323)
民主党派史研究述评·····	邱钱牧 (352)
民国时期华侨史研究述评·····	曾瑞炎 (383)
民国时期中美关系史研究述评·····	陶文钊 (407)
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研究述评·····	李嘉谷 (438)
民国时期中日关系史研究述评·····	易显石 (460)
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	曾景忠 (489)
编后记·····	(518)

民国经济史研究述评

黄逸平

随着民国史研究的开展，民国经济史的研究也提上了日程。民国史的主要内容，诸如“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怎样由扩大、深入而逐渐被赶走和被消灭；封建主义如何由没落走向灭亡；官僚资本如何形成、发展和被消灭；民族资本主义又怎样在受压迫、排挤中得到发展”等等，其中大量的都与民国经济史有关，因而，加强民国经济史的研究，也是把民国史的研究引向深入的必要步骤和过程。

民国经济史作为断代的历史，过去无专门研究设置。长期来，它只是作为中国近代经济史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事了若干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真理标准的讨论，解放了思想，冲破了教条主义框框，更促使了民国时期经济史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回顾以往的研究，诸如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李文治、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千家驹《中国公债史资料》，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经济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刘鸿生企业史料》、《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全国暨上海、青岛等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海市棉布商业》等几本行业史，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上海钱庄史料》、《金城银行史料》，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和

吉林大学《满铁史资料》第二卷，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中国》，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薛暮桥、冯和法《〈中国农村〉论文选》，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王相钦《中国近代商业史》，段本洛、张圻福《苏州手工业史》，孔经纬《东北经济史》，中国人民大学、云南大学经济系、王方中、魏承理、凌耀伦等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教材，等等资料和专著，都为民国经济史研究提供了大量素材和论证，具有重要学术参考价值。经粗略统计，1966年以前的资料和专著有40余种，近十年的成果有70种左右。近十年的研究不仅在数量上大大超过前二三十年的总数，而且在观点上亦有所突破，这在论文研究中显示得更为突出。例如，关于旧中国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人们已不只是片面论述帝国主义经济掠夺和奴役性一面，而是开始注意到它对中国近代化的历史作用，过去把凡是向国外采购设备、原材料、雇请外籍技术人员，把凡是与外商交易活动的商人，都谓之买办性或买办商人的传统观点，已日益不为人们所赞同；再如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等问题的研究，均有所进展。

最近，若干城市兴起了地区经济史的研究，如四川重庆、成都开展抗日战争时期西南大后方经济研究、东北14年殖民地经济，上海、江苏、云南等地都在编撰该地区近代经济史，颇引人注目。不少业务部门还组织大批力量从事本部门、本企业的史志编纂工作。这些研究的开展，不仅能为民国时期经济史提供大量历史资料，也有利于当前的改革开放，有历史借鉴意义。

但是，民国时期经济史的研究，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仍是一个薄弱环节。1966年以前，对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的一些专题有较广泛的探讨，民国以后的论文不仅数量比例少，而且有许多重要专题，诸如北洋政府时期经济、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掠夺、抗战胜利后美国对中国经济全面扩张和独霸中国市场问

题、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以及有关手工业、商业、农业诸问题，均开展较少，或者尚未触及。近十年来，民国时期经济史的研究虽然较前广泛，对若干问题的探讨亦较前深入，但数量仍属有限，发展尚不平衡。大量文章较多集中于对工业的研究，对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农业、手工业、商业问津者不多；日本对我国沦陷区经济掠夺的研究亦较少；北洋政府时期许多经济问题仍未展开；抗战胜利后美帝对华经济扩张和国民党统治区经济亦未见探讨。类似这几方面的问题，都是民国经济史亟待开展的课题。当然，已经有所探讨的问题仍须继续深入。此外，民国时期大量档案和报刊中的经济资料，以及外资典型企业史料，也亟须整理编纂，这些都是民国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

民国时期经济史涉及的面极为广泛，包括的问题甚多，篇幅有限，不可能一一赘述，本文只能就其中为大家所关注的几个主要问题，作重点的评述。

一 中外经济关系的研究

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楔入有密切关系。建国伊始，论者已开始探索民国时期中外经济关系，迄1976年，所有的论著都在于分析帝国主义经济侵华一面。50年代初，论述较集中于“美援”问题，多为揭露、控诉之论。其后讨论较多的是帝国主义在华投资。吴承明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一书，对帝国主义各国在政治、军事、铁路、矿山、银行、进出口贸易、工业等领域的投资，作了大范围的统计，甚有学术参考价值，为近现代史研究者所广泛引用。魏子初、蓝天照在其论著中较突出地论述了外人在华投资的资本来源，一部分是对中国的原始掠夺而来，一部分是借用中国人的资金，在外商资本中隐藏着大量中国人的资金；一部分是其在华企业高额利润的积

累，因此外人自中国掠夺去的资金，远超过其输入的资本^①。50年代末60年代初，关于中日合办企业亦有初步的研究。以“合办”名义从事经济侵略，是日本帝国主义所广泛采用的形式，也是不同于英美帝国主义对华投资的特点。孔经纬的《“九一八”前东北的中日“合办”事业》、王立达的《抗日战争期间内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设立的中日合办事业》，阐明了日本帝国主义在这些地区的“合办”事业及其侵略性。^②张雁琛的《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一书，则进一步分析了它的实质。他认为中日合办是日本侵略中国的特殊武器，是用以突破中国对其资本活动限制，得到非中国人不得开办实业的地区去开办企业，直接掌握经营所有权。如果明合办遭到反对，日本还以隐蔽方式，采取暗合办、假合办的形式。合办也是日本资本和中国统治阶级勾结的历史。^③

总的看，这一时期包括对帝国主义在华其它方面的侵略活动，都是偏重于揭露其侵略本质的一面，留有深深的时代痕迹。

近十年来，中外经济关系的研究出现了新的进展。史学界在分析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的同时，开始注意到它对中国近代化的影响和作用。丁日初的《近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同经济现代化的关系》一文，认为“中外贸易是暴力掠夺性贸易同按经济规律行事的正常交易，两种情况交织在一起的”，“从长期的变化趋势看，正常的商品进出口交易是中外贸易的主流”。尽管这种贸易产生了一些不利于中国的因素，但它“毕竟在客观上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了积极作用”，诸如推动了商品经济发展，加速了自然经济的分解，促进了城乡经济的繁荣和近代工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生活。^④在1987年“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

① 魏子初：《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人民出版社1951年；蓝天照：《帝国主义“在华投资”探实》，《学术月刊》1957年第7期。

② 《史学月刊》1959年第11期；《史学月刊》1960年第2期。

③ 该书第15—19页。

④ 《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6期。

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有些同志还就苏州丝织业以及上海、汉口地区的情况，论述了对外贸易刺激了苏州传统手工业的繁荣，并向资本主义机器工业过渡，促进了上海、汉口地区商业、交通运输、金融、工业的发展，因而客观上对这些地区和某些行业的近代化带来了积极的影响。^①毫无疑问，丁日初等这些研究对于打破传统框框，开启思维，具有重要意义。惟帝国主义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贸易中，中国一直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能否如丁日初所论述的正常贸易是主流？问题似尚可进一步探讨。

除了进出口贸易，帝国主义对华投资问题的探讨亦有了进一步的展开。1979年黄苇的《关于外人在旧中国投资问题的探讨》一文，在承认外人投资给中国经济带来弊端的同时，肯定其对中国经济有利的作用。它“客观上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起一定程度的先导作用”，“对中国资本的某些厂矿采用新式机器设备，提高科学技术水平，革新经营管理，在客观上都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因而利弊同时存在，总起来看是弊大于利”，分期考察，早期利大而弊小，后期各资本主义国家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大量输出对华资本，严重破坏中国国计民生，应肯定弊远大于利。^②汪熙则以汉冶萍公司为典型，具体分析引进外资的历史作用。他认为像汉冶萍这么大一个企业，既得不到政府的支持，又筹措不足商人资金，面临着停工破产的危险，要么宣布破产，要么借外资还有一线希望。1903、1909、1913年汉冶萍都有较大的跃进，这都是与这些年代引进外资、引进技术、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投资分不开的，因此汉冶萍的外债对它的生产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汉冶萍的失败，带有殖民地性质的外债固然是一个原因，但主要是内因所致。由于当时中国已丧失了国家主权，无力帮助汉冶萍挣脱日债桎梏；战乱连绵，发展生产困难；官僚政治以及封

① 参见王永年、朱英：《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② 《解放日报》1979年11月28日。

建主义的经营管理，把汉冶萍办得奄奄一息。没有这些内因，外债也不会对汉冶萍构成那种灾难性的后果。^①

黄苇、汪熙的上述研究颇有创见性，跳出了传统式的研究，甚有启发性。但是问题的认识也并不是如此简单。代鲁的《汉冶萍所借日债补论》，针对汪熙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见。他认为汪文“过分地肯定了日债‘对公司的生产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对汉冶萍公司所借日债的作用，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必须联系日本贷款的动机与后果。日本贷款动机目的是为确保它长期获得充分优质廉价原料的供给，是为了掠夺矿产资源。从后果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生铁及矿石价格飞涨，1914年生铁每吨26两，到1918年涨到190余两，而公司交运日本的生铁价格每吨仅36日元，长期不变，损失亏本甚巨，这无异判处汉冶萍公司生铁生产的死刑，是对公司的严重破坏，也是公司失败最重要的外部原因。如果说有“促进”，那就是促进公司一步步按照日本帝国主义掠夺需要，沦为一个十足殖民地性企业。^②夏良才的研究也认为“在丧失自主权和受到不平等条约束缚的旧中国，任何带有严苛条件的外债，都不可能是发展中国近代经济的推动力”。^③解学诗就“满铁”作为日本在华资本的大型公司进行典型分析，认为它虽然在中国发展了近代铁路交通设施，创办了煤铁等近代工业，但这一切都为日本所有，民族经济并未真正受益，因而谈不上对中国经济近代化有什么积极影响。^④赵军就清末民初中国对日借款导致半殖民地化的加深进行考察，认为旧中国大多数借款都是非正常借款，多以大量重要权利作牺牲，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文化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弊大于利，加速了中国的半殖民

① 《复旦学报》1979年第6期。

② 《历史研究》1984年第3期。

③ 夏良才：《四国银行团与湖广铁路续借款案》，《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6期。

④ 王永年、朱英：《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华中师大学报》1987年第3期。

地化。^①

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的另一侧面，是我国政府以及一些厂矿引用外资的问题，以往这些活动常被斥为引狼入室的卖国行径。近年来史学界对此观点亦颇有议论。黄苇在上述同一文中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损害国家主权和独立。像历届反动政府为筹措军政费以巩固反动统治，汲进外国投资，使外人得以操纵中国经济命脉，侵犯中国主权，这应属卖国行径；但绝大多数私人经营的中小企业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压迫下，为了挣扎维持不得不采取饮鸩止渴的办法，引进外资实行中外合办甚至被吞并，其所转让的纯属私人财产，并未使国家主权和独立受到侵犯，也不涉及经济命脉，对此不仅不能随便斥之为卖国，反而值得同情。^②程麟荪认为从资源委员会与国外签订的技术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看，资委会都极为注重自主互利原则，抗战前建设的炼钢、钨铁、炼铜厂，尽管大部分资金、设备和技术由德国提供，但德国对企业的一切大政方针均无权干涉。资委会以钨、锑、锡等战略矿产品偿还信用贷款的补偿贸易，运用国家政权力量从洋行手中夺回了矿产品的对外贸易主权，用以换取发展近代工业所必需的机械设备，是完全合理的行动，将这种做法斥为出卖国家资源的说法，是极左思想影响的产物。^③

前一阶段研究较少的有关日本帝国主义经济侵华问题，最近几年也有所拓展。杜恂诚的《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一书，全面探索了日本在旧中国四个历史阶段和各部门投资的性质、规模、形式及其增长速度，补充了雷麦等统计中所忽略的日本在台湾的投资额以及东北等地投资的遗漏部分，作出了日本在华投资额较

① 惠新：《研讨会学术观点综述》，《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② 黄苇：《关于外人在旧中国投资问题的探讨》，《解放日报》1979年11月28日。

③ 程麟荪：《论资源委员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经济关系与中国近代化国际学术会议》讨论稿。

为全面的估算，并进而分析了日本在华投资的国策性，使用强权政治、武力侵占和拉拢、渗透的两种侵略手法，逐步实现其在中国的殖民统治。该书还专章论述了日本所广泛采用的所谓“中日合办”的投资形式，指出这是建立在两国不平等基础上的“合办”。有些合办合同表面似乎是“公平合理”的，实际上却是极不公平的带有掠夺性的业务合同；合办企业名义上中日出资各半，但日方通过借款垫款实际投资额远超过中方，规定的中方监督是有职无权的空名义，因此这是日本改变渗透的手段，是以“平等”之名，行操纵之实。该书有观点，又有丰富资料和详细的统计，对研究日本帝国主义经济侵华有重要参考价值。

日本在东北地区的经济掠夺及向华北地区的经济扩张，亦有专门的研究。孔经纬的《东北经济史》，在广泛地翻阅了有关档案、方志、书刊等资料的基础上，较系统地叙述了民国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侵略势力的扩展、增大，以至用武力侵占，从事殖民主义掠夺，以及随之相应地日本与其他列强在东北势力消长的具体情况。于继之的研究中包括了日本在东北从事殖民经济活动的各种手段：（一）攫取路权，控制交通；（二）垄断金融，控制国民经济；（三）扩展垄断组织，实行特殊公司制度，进行经济统治；（四）移民侵略，掠夺农业。^①他们的论著都重点介绍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和“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两个无所不包的殖民公司，在东北的殖民主义侵略活动。“满铁”自1906年建立到1945年日寇投降，拥资40亿日元，它以铁路为骨干，矿业、工业为重点，攫取附属地建立殖民统治，对中国工农商业进行全面的经济掠夺，并积极参与军事、政治、文化侵略活动，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国策会社。吉林社科院和吉林大学联合编辑的《满铁史资料》，辑录了日本外务省档、陆海军省档、日本外交文书、满铁原始档等大量密件、手稿等资料，已于1979年出版了

① 《史学月刊》1982年第2期。

第二卷《路权篇》，其余若干卷亦已编出初稿正在修改补充中。这是一部大型史料书，比较能反映历史真相，是深入研究“满铁”侵略活动的重要史证。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夺取华北煤铁等战略资源，又积极向华北扩张，并以此为跳板侵略全中国。熊达云撰文认为这是日本财阀、军部及政府的一致要求。为此目的，日本帝国主义在军事、政治、外交上配合行动，逼迫国民党政府签订《塘沽协定》、《何梅协定》，建立第二个“伪满”政权，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扩张和巩固日本在华北地位；同时，设立指挥华北经济开发的投资机构兴中公司，从事直接和间接投资，1936年底投资额达43,260万元，占日本对华投资总额的43.5%。^①解学诗则具体研究了“七·七”事变前后兴中公司的设立、侵略活动及其最后为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取代的过程。^②徐行又论述了抗日战争时期华北开发株式会社霸占我国原有工矿业，疯狂掠夺煤铁、棉花等资源，给中国工农商业带来了巨大灾难的罪恶历史。^③1935年前后，日本帝国主义除了设立兴中公司国策会社，在华北从事战略资源掠夺外，还纵容和发动大规模的走私活动，扩大对华北的经济侵略。郭贵儒专文评析了这一问题，指出了它的严重性不仅在于数量的巨大，活动地区的广泛，更在于这种走私活动日趋组织性和计划性，拥有一定的武装和运输工具。据统计，1935年后一年零三个月华北六关走私额达3亿元以上，相当于1934—1935年华北一年的对华贸易总值，相当于全国进出口贸易总值的30%。他认为，走私日货像潮水般涌入决不是偶然现象，它是华北事变前后华北地区特殊的政治环境和日本侵略者的支持和纵容

① 熊达云：《七七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的经济扩张》，《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5期。

② 解学诗：《兴中公司与“七七”事变》，《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3期。

③ 徐行：《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北的侵略机构——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历史教学》1984年第6期。

所致，也是国民党政府妥协退让政策的产物。^①

由上可见，近期来对民国时期日本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史的研究，无论是点、面都较前一阶段广泛和深入。但从本学科研究的需要来考虑，目前还仅是有了良好的开端，深度和广度尚须加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广大沦陷区的殖民主义掠夺尚缺少研究，其他诸如日本在其占领区所采取的统治政策以及“军管”、“代管”、“委托经营”等等侵略活动，未见专题论析。

外资在华典型企业史料的整理和研究，可以揭示外国资本在华各种经济活动及其实质，以及它对中国近代化的影响，是研究中外经济关系的重要素材。近年来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亦有起色。除上述《满铁史资料》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沙逊集团研究》均先后于1983、1985年出版。其他尚有不少专文论述了诸如慎昌洋行、和记洋行、沙利文公司等企业的发展史，也有不少企业史料正在编纂中。这些都显示了民国时期中外经济关系研究的重要进展。惟尚有大量外资在华洋行、银行、工矿等重要企业史料，亟需组织力量加速整理。

此外，从整个民国时期中外经济关系史的研究看，欧美各国对华经济活动的研究，还都是待垦的“荒地”，已垦的则尚需“深耕”。

二 关于官僚资本的研究

如何认识官僚资本？是民国经济史的重要问题。建国以来相当长一个时期对官僚资本的研究迟滞不前，论文仅有数几篇，基本上沿袭了传统的论断，认为它是依靠帝国主义，勾结封建势力，直接利用国家政权，形成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其基本特征是与国家政权结合，具有买办性、封建性和垄断性。依照上述与

① 郭贵儒：《华北事变前后华北走私述评》，《河北师院学报》1984年第1期。

国家政权结合等特征，清政府、北洋政府的官办、官督商办企业和军阀官僚私人投资的企业，都被视为官僚资本或早期的官僚资本。

近年来，人们已开始感到官僚资本这一概念较为含混，不易掌握。因为官僚办企业都和国家政权有不同程度的结合，但哪些官僚办的企业属于官僚资本，哪些不是，难于区别。而且政府办的企业属于国家所有，并不是某个官僚所得以私有。何况官僚资本本来就是“通俗名称”，不是科学概念。因此，1982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组织了专题讨论；1985、1987年重庆、成都召开的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学术讨论会，也就此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不少学者也撰文发表了各种见解。

许涤新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总序中，认为官僚资本这个通俗名称，原义并不明确，但已为群众所接受，并载于党的正式文献，因而仍可以用这个特定的范畴，来概括从清政府官办、官督商办到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的继承性和发展的阶段性，而它的实质，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在这些不同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①1985年西南经济研究讨论会上，有些同志认为官僚资本应划分为两个组成部分，既包括国家资本，又包括官僚私人资本。^②上述两种意见都提出了国家资本的概念，这是研究的一大进展，但他们仍沿用了传统的官僚资本的范畴。在上述同一讨论会上，有些同志对此提出了不同见解，他们认为官僚资本是一政治概念，不是经济概念，使用这种术语去研究中国的政治问题是不无道理的，但用以研究经济问题就将导致概念上的含混；就经济研究而言，使用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为妥。^③丁日初在《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国家资本》一文中，更明确地表示不赞成使用“官僚资本”这一概念，理由是，虽然这个通俗名称已为群众所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18、19页。

② 《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③ 同②。

接受，并已被用于某些政治文献，然而，既已觉察到它的缺点，且已认识到它的实质就是不同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那末我们就有责任正确使用科学的经济概念。至于那些官僚军阀利用枪杆或政治特权从人民身上搜括得来的资本，投资创办的企业，他认为，“大部分是民族资本主义的私人资本企业，他们的原始积累的来源并不能决定所办企业就是所谓‘官僚资本’”。^①魏明研究了北洋时期军阀官僚的投资，也主张军阀官僚私人资本投资应属于民族资本，但同时又说他们并不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在具体企业里他们又有官股股东的资格，有官僚资产阶级的身分。^②

在讨论中，也有同志认为官僚资本就是民族资本，中国只存在民族资本主义一种，不存在所谓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私人资本传统称为民族资本）两种资本主义。这种见解从某一角度来讲是无可非议的。因为民族资本就一般意义来说，它是与外国资本相对称，官僚资本也是本国的资本主义，称为中国民族资本当无不可。惟中国资本主义企业实际上存在着官办和民间私人资本创办两种形式，它们在性质上是各异的，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历史作用也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固然可以把官办企业或者官僚资本列为中国民族资本，但在中国民族资本这个总范畴下，仍须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资本加以区分，仍存在着把这种官僚资本称作国家资本，还是维持传统的官僚资本概念的问题。

总的讨论趋势，除尚有少数同志仍原封不动地坚持官僚资本传统观点外，一般都接受以国家资本代替官僚资本概念的主张，因为这一概念较为精确，不易把官僚私人投资混淆在一起。惟对军阀官僚私人投资的性质，似尚未清楚。丁日初的研究也仅是说他们创办的企业“大部分是民族资本主义的私人资本企业”，那末还有小部分企业的创办者是哪些人呢？这小部分初步猜测当包括

① 见《民国档案》1986年第4期。

② 魏明：《论北洋军阀官僚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2期。

四大家族，他们的投资既然未被列入民族私人资本范畴，那末又应是什么性质呢？魏明的研究既说军阀官僚的私人投资是民族资本，又说他们不就是民族资产阶级，也甚费解。看来对于军阀官僚私人投资的性质，尚有待于深入的研究。

官僚资本的历史作用究竟如何？它是否像过去传统观点那样说法，是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和破坏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在讨论官僚资本概念时，大家也就此问题展开了讨论。除黄如桐、清庆瑞的论述仍坚持传统说法^①外，不少人已提出了不同意见。姜铎在研究中虽仍坚持沿用官僚买办资本的概念，但亦认为它除具有反动的和消极的一面外，亦存在进步的积极的一面。^②有的论者进一步认为，其积极作用，各阶段情况有所不同，要作具体分析，如资源委员会在抗战时期也曾起过积极作用，并没有破坏社会经济。^③这些意见虽还比较笼统，但颇有启发作用。1985—1986年重庆、成都结合西南大后方经济的研究，具体讨论了抗战时期官僚资本的作用。有些同志认为，对抗战期间官僚资本经济也应一分为二，对官僚资产阶级兴办的企业有支持抗战的作用也不应避讳。抗战初期工厂内迁与大后方工矿业的发展，主要就是借用了国家政权的力量。^④黄立人的研究详尽地谈了国民党政府对国营厂矿投入大量资金，对西南后方工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亦认为蚕食鲸吞民营资本是官僚资本的重要本质特征，官僚资本在西南诸省对民营资本的兼并和渗透是骇人听闻的。^⑤丁日初的论文对上述见解提出了评价，他认为，这些见解在具体问题上比以前实事求是，并有所进

① 黄如桐：《关于官僚资产阶级问题的一些看法》，《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2期；清庆瑞：《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形成对中国经济究竟起了什么作用》，《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6期。

② 姜铎：《如何看待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形态》，《文汇报》1985年7月5日。

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术资料》1983年第1期。

④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

⑤ 黄立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开发西南的历史评考》。